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全省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广东省住建厅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下面 5 点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省厅部署，开展各项活动

我局决定在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请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加强质量月主体教育宣传、精心组织观摩交流活动、认真策划工程质量论坛、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加强工程质量交流研讨等 6 项工作。

二、组织现场观摩交流活动，传导先进经验做法

我局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推荐优秀项目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虑，选择在工程管理水平较高、施工进度合适的桃园里花园项目，召开 2020 年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活动，推广介绍我市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精益建造施工、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优秀施工工法等先进经验做法，从而建立健全住宅工程常见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工程质量观摩交流活动。

三、严防疫情，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要严格遵守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地政府（管委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科学确定相关活动的形式、规模、密度、频率等，扎实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坚决做到不出现任何问题，确保“质量月”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四、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抽检，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我局将对全市范围内的工地现场、建筑工程检测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超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照技术标准和规定开展检测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活动另文通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与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等条款，做好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五、认真总结，及时上报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市建筑业协会要对开展“质量月”活动进行认真总结，于10月10日前将“质量月”活动总结材料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报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
“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4日

（联系人：何军锐；联系电话：3588050；邮箱：zjjsza@163.com）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的部署，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水平，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六稳”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2020〕133号）精神，我厅决定于9月组织开展2020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建设质量强国，决胜全面小康。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质量主题教育宣传，推动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在“质量月”期间，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以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

部署，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工作部署。推动和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等方式，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兴媒体宣传作用，动员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积极开展云课堂、远程培训等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一是继续深入开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解读宣贯，切实提高全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责任意识，让“质量第一”成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根本理念。二是安排播出《高质量德国建造启示录》《居有品 住有质 生活更美好》建筑宣传片，推广德国工程建造的工匠情怀、科技创新、设计追求、质量至上等经验做法。三是鼓励标杆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积极配合开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价细则》等政策解读和宣贯，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质量管控水平。鼓励和引导建筑施工企业积极申报广

东省政府质量奖。四是组织开展“创先争优”系列宣传，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不断进行技术积累，编制和推广应用先进的施工工法，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推进智慧建造，积极参与省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创建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在办公场所和施工现场悬挂张贴标语、设置工程质量专题宣传橱窗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大力营造“质量月”活动气氛，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参与度。

（二）精心组织观摩交流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我厅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在全省范围内选择若干项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较高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观摩项目详见附件），推广介绍我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装配式施工、绿色施工、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优秀施工工法等先进经验做法。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选择1至2项质量水平居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工程质量观摩交流活动。省“质量月”观摩交流活动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三）认真策划工程质量论坛，积极推广质量先进技术。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组织召开工程质量论坛，重点在智慧建造、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

程质量安全手册等方面政策研讨，为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讲授工程质量先进工法、QC成果和先进管理方法等。鼓励优秀建筑施工企业适时开展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展示、交流活动，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方法交流互鉴。

（四）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一是组织开展对在建工程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落实各方主体质量责任情况。二是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聚焦住宅卫生间干湿区、门窗、外墙、阳台渗水，以及饰面砖空鼓等质量常见问题，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依法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三是持续加强建筑用砂石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全面落实预拌混凝土采购、生产、运输、入场验收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责任，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切实提升建设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防范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我厅将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实体质量（包括混凝土强度、楼板厚度、钢筋保护层厚度以及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等）抽查抽测，进一步强化工程实体质量监管。

（五）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持续规范质量检测行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行为。一是我厅进一

步加快“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氯离子含量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功能模块，实现建筑用砂和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检测实时采集、动态监管和质量追溯。二是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和鉴定协会组织开展全省工程质量检测能力比对试验，由市政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市政工程材料检测能力比对试验，进一步提升我省建设工程检验检测的整体水平。

（六）加强工程质量交流研讨，不断夯实技术创新基础。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树立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意识，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加强质量技术信息资源整合聚集和开放共享，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一是积极配合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信息化应用课题研究，督促指导试点项目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二是鼓励有条件地区、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快推进建筑机器人产品及其技术、新型建筑装备、建筑新材料等智能建造研发、生产与应用。三是由省建筑业协会开展《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操作指南（试行）》宣贯培训，稳步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示范项目创建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策划。

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各有关企业、行业协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活动形式，做好活动策划，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要提升企业参与度，多方形成合力，共同确

保“质量月”活动顺利开展。

（二）精准管控，严防疫情。

要严格遵守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科学确定相关活动的形式、规模、密度、频率等，扎实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坚决做到不出现任何问题，全力确保“质量月”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注重宣传，树立典型。

要积极宣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一线作业工人在抗疫情、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方面的典型事迹。积极宣传我省工程质量标杆企业，发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鲁班奖等示范引领作用。

（四）统筹部署，确保实效。

要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平台，着力于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工程质量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活动，有效推动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五）认真总结，及时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对开展“质量月”活动进行认真总结，于10月10日前将“质量月”活动总结材料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2020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观摩项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沈思远，联系电话：020-83133524，传真：
020-83133587，邮箱：jt-za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 观摩项目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1	深圳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珠海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汕头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	东莞	东莞市万象府一标段项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清远	清远市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清远市四馆一中心项目）PPP 项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	广州大道（天河北路 - 洛溪大桥）快捷化改造系统工程 - 洛溪大桥拓宽工程项目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